

#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期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次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 二、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和 13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13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行权期相关行权手续。

### 三、关于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政府指定出资股东方贵州绿寰生态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不参与提供财务资助外，其他股东按相对持股比例提供财务资助，风险可控。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同意公司向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独立董事:

宋燕霞      周萍华      王红

2021年7月23日